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386號

原　　告　吳俊諺
　　戴秋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彥伯律師
被　　告　吳春生
　　吳金鳳即遠東商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判決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房地，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416,400元（計算式詳見附表）；訴之聲明第2、3項請求被告吳金鳳給付原告吳俊諺890,190元、原告戴秋惠890,190元，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780,380元；訴之聲明第4、5項請求被告吳金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附表所示房地共有關係消滅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吳俊諺14,837元、原告戴秋惠14,837元，因屬定期給付涉訟，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間實施要點所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民事事件之辦案期間4年4月（計52月），推定權利存續期間，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543,048元（計算式：14,837×52×2＝1,543,048）。上開標的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應予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739,82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71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與計算式
1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2㎡，公告現值58,000元/㎡）。	原告吳俊諺、戴秋惠各4分之1、被告吳春生2分之1。	348,000元（計算式：12×58,000×2/4　＝　348,000）。
2	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75㎡，公告現值58,000元/㎡）。	原告吳俊諺、戴秋惠各4分之1、被告吳春生2分之1。	5,075,000元（計算式：175×58,000×2/4＝5,075,000）。
3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116㎡，公告現值187,400元/㎡）。	原告吳俊諺、戴秋惠各4分之1、被告吳春生2分之1。	10,869,200元（計算式：116×187,400×2/4＝10,869,200）。
4	高雄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六合路129號）	原告吳俊諺、戴秋惠各4分之1、被告吳春生2分之1。	124,200元（計算式：課稅現值248,400×2/4＝124,200）。
小計			16,416,400元。